

CPPM 中華專案管理師  
資格延續手冊

Certified Professional Project Manager  
Continuing Certification Requirements Handbook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7 日

## 一、緣起：

所謂的專業，必須要有一定的知識領域、明確的道德規範與倫理，以及具代表性的組織作支撐，使得該職業專長在其相對應的就業市場中之地位可予確保，從中並能創造出普遍獲得人們認同的具體實用價值。而由中華專案管理學會（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NPMA）（以下簡稱本學會）所認證之中華專案管理師（Certified Professional Project Manager, CPPM）就完全符合這種專業特性與證照需要。

專案管理（Project Management, 簡稱 PM）知識的運用及發展，至今已將近三分之二個世紀，在邁入知識經濟與全球化時代的當下，經由全球專業人士的推動，專案管理的專業知識業已建立相當完整的知識架構與運用經驗，並成為一種「國際語言」與「世界規範」。目前世界各國均將專案管理知識視為發展知識經濟的良方，除要求相關從業人員必須接受「專案管理」的專業訓練外，更甚至是須獲得「專案管理師證照」或相關證書。

有鑑於任何一位從事專案管理相關的人員與組織，獲得專案管理師證照是必要且已成為全球必然的趨勢，各國專案管理相關組織乃著手致力於開發專案管理之認證系統。而進一步的，為維持 CPPM 的終身學習與專業水準永續性，本學會乃對於已獲得 CPPM 認證資格者，特別制訂了本認證資格的延續辦法，據以辦理與確保 CPPM 認證延續事宜之相關規定與權益。

## 二、說明：

當代是一個證照時代，任何一種涉及影響工作執行成效良窳、組織發展成敗、國家安全、社會秩序，以及公平、正義與人民福祉等之所有專業，都需要經過一嚴謹考評制度，以確認該從業人員是否符合專業的標準資格。尤其，所謂的專業要有其一定的知識領域、明確的道德規範與倫理、具代表性的組織，並能創造出具體實用的價值，且能普遍獲得人們的認同，而該職業專長在其就業市場中的地位可予確保亦可獲得實質的利益。因此，專案管理師就完全符合這種專業特性與證照需要。

「CPPM 中華專案管理師」認證，乃中華專案管理學會（NPMA）為促使「專案管理師」的專業地位與倫理能獲得社會認同及確保其專業能力符合一定之要求，以嚴謹的態度所設計之一追求高品質的認證制度與考試程序；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鑑定專案管理師之專業資格，透過此一認證考試系統確保專案管理師之可靠信譽與特殊專業價值。

然而畢竟專案管理為一與社會環境密切相關的專業領域，執業之管理師必須有與時俱進的體認。再者，又由於其知識領域內容亦仍處於發展中，相關的知識內涵自是時有更替。為維繫中華專案管理師的人力資源永續發展

性，促使已通過認證者能時時學習新知，隨時與新環境相調適。故將專案管理師之資格認證限定有效期限，增列資格延續規定。準此，本學會在基於 CPPM 的終身學習與專業發展，特訂定此資格延續辦法。

### 三、資格延續辦法：

#### (一) 資格：

1. 已取得 CPPM 資格認證者。
2. 在認證有效期限內，已累積至少 60 個專業學分。
3. 於認證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或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 (二) 專業認證的有效期限：

##### 1. 專業認證的有效期限：

CPPM 證書上會註明認證的有效期限及編號，首次取得認證之有效期限為自通過認證考試當日起算，至第三年最後一日（12 月 31 日）止。專案認證資格延續審核通過後，其更新認證有效期限自前次認證有效期限屆滿次日起算。（例如：當考試日期為 2004 年 7 月 31 日，其認證有效期限便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經過更新後的認證有效期限起始日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

##### 2. 逾期申請的限定期限：

CPPM 如因故未能在專業認證有效期限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延續時，自期限屆滿後，必須於逾期日起一年內向本學會完成資格延續申請。若當事人於逾期一年期滿後，仍未完成資格延續申請，本學會將逕行註銷其 CPPM 資格。但本項限定，若當事人逾期原因係因遭遇重大事故並能提出足資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三) 專業學分之定義及計算方式：

##### 1. 定義：

專業學分是用來評量 CPPM 學習和專業素養的依據。每進行一小時與專案管理相關之計畫、組織、學習或活動，便獲得一個專業學分。

##### 2. 計算方式：

2.1 專業學分之取得可以從任何團體、活動中獲得，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一。對於同一門課程的專業學分，本學會將不予重複承認。

2.2 資格延續辦法（一）資格之第 2 項，所列「累積至少 60 個專業學分」中，由本學會或本學會之 R.E.P. 主辦之專業學分證明須佔所有資格延續專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即大於等於 30 專業學分）。

##### 3. 超額專業學分之移轉：

CPPM 若於提出資格延續申請所需之 60 個專業學分後，仍有超額之專業學分，最多可移轉 20 個於下次申請資格延續時使用。當次未轉移之超額學分，在資格延續後自動作廢，不得再予轉移。

**(四) 申請原則：**

1. 主動申請為原則：

CPPM 如欲提出資格延續申請，以自行提出為原則，本學會除於資格到期前半年以電子郵件通知外，並無主動延續 CPPM 資格之義務。

2. 申請資格延續費用：

CPPM 提出資格延續需求必須繳交申請費用：本學會會員 NT\$1,000 元、非會員 NT\$1,500 元。

※繳費方式：

- 電匯：解款行：華南銀行積穗分行 帳號：180-10-005531-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 ATM 轉帳：銀行代號 008 帳號：180-10-005531-1

3. 應繳證件與證明：

提出申請時，請將「基本資料表」與「專案課程研習統整表」填妥連同下列文件及繳費收據證明，於專業認證有效期限前（郵寄以郵戳為憑），交寄本學會辦理。一併以 email、傳真或掛號郵寄方式，繳交至本學會秘書處辦理。

※報名文件：

- (1) 「基本資料表」一份（附表一）
- (2) 「專業學分統整表」（附表二）
- (3) 即將到期之「CPPM 中華專案管理師」證書影本一份
- (4) 專業學分修業證明影本一份
- (5)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以上報名文件資料無論審核結果是否通過，概不退還。

**(五) 資格延續審核：**

當申請人提出完整認證資格延續申請資料與表格後，本學會「認證委員會」審查小組將審核所提交之專業學分資料與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待審核通過後，本學會將先寄發「審核通過函」通知後，再寄發更新後之證照予申請人。在「審核通過函」寄發後，視為已同意其資格之延續。

前項由申請人所提交之申請資料部分，若經審核有不足或謬誤處，本學會將通知補正。申請人如在接獲補正通知後，逾原認證資格有效期限而不為補正者，本學會將視為審核未通過，並逕行終止其原 CPPM 資格。若審核未通過，原申請資格延續費用恕不退還。

資格延續審核期間為本學會之 15 個工作天。而前項關於逾期之界

定，以本學會「審核通過函」寄出日為基準。故申請在提出申請時，應至少為 CPPM 認證資格中止或終止之日前 15 個工作天提出。逾此期限而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本學會概不負責。

**(六) 表格下載：**

有關本辦法所需之相關表格，請申請人自行至本學會網站 (<http://www.npma.org.tw/>) 下載。

**四、 其他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的持續與變更：**

**1. 權利的持續：**

CPPM 在認證資格存續期間，其 CPPM 權益依本學會相關規定予以保障。其權利始於認證生效日起，終於認證資格中止或終止之日止。

前項之中止或終止，因原因消滅或為特別處理，而使申請 CPPM 資格延續之當事人其認證資格得以持續時，其權利之生效與中止或終止，同前項規定予以保障。

**2. 權利的變更：**

**(1) 權利的中止：**

CPPM 如因故未能在專業認證有效期限截止日前完成資格延續申請時，自期限屆滿次日起一年內，本學會將中止其認證資格，停止其相關權益。在停權期間內，當事人不得使用 CPPM 證書或認證標章，亦不得以現任 CPPM 自居。

若於前項權利中止期間，當事人向本學會完成資格延續申請，並於期限屆滿前獲本學會審核核可，本學會將准予復籍。其權利之產生，自延續認證資格申請核可之日起，終於自原資格失效之次日起滿三年止。而於權利中止期間之權益視為概括消滅，不得以任何原因進行追溯。

雖前項權益之恢復以資格延續審核完整日起算，但為確保當事人資歷資格，並方便本學會之管理，其 CPPM 年資仍可溯及停權期間(停權期間也算在認證延續後之 3 年有效期間內)。

**(2) 權利的終止：**

前款權利之中止，以原資格效力屆滿次日起滿一年為限。假若當事人於中止期間屆滿後，仍未完成資格延續申請，本學會將逕行註銷其 CPPM 資格，終止其 CPPM 認證資格之所有權利義務。當事人除有被本學會所認可之特殊事故原由外，當事人將喪失 CPPM 認證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復籍，未完

成者必須重新報考以取得認證資格。

**(二)義務的承擔：**

1. 專業執業原則：

所有通過資格認證或已完成認證資格延續之 CPPM，其於執行相關業務過程中，或有使用 CPPM 資格或身分之場合與職責期間，應秉持專業倫理，並遵守本學會所定之相關規範。

2. 文件的保存：

所有 CPPM 資格延續申請人在專業資格延續申請時，亦必須同時自行另外保留複本，而於申請人在每次申請後，於資格延續完成，專業資格延續有效日起至少 18 個月止，必須自行保存諸如專業學分等所有用於延續資格申請之個人資料相關證明文件，俾利爾後資格延續申請審查。而本學會在 CPPM 資格存續期間，將會隨機挑選 CPPM 個人之申請文件進行抽閱複查，CPPM 不得拒絕。

**五、 其他事項：**

本辦法若有其他未盡事宜，除本會有另行修訂補充者外，以本學會其他規定補充之。若無其他規定，以本學會所認定之事實與相關實際措施為判定依歸。其他關於 CPPM 資格延續相關最新資訊與辦法，CPPM 可定期自行參考本學會網站，或逕洽本學會秘書處詢問。

※本學會聯絡方式：

電 話：02-2225-1235

傳 真：02-8227-5857

E-Mail：information@npma.org.tw

網 站：http://www.npma.org.tw/

地 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6 號 15F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

認證委員會 聯合頒訂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7 日

## 獲得專業學分方式

### ◎類別 1. 正式的學校專案管理課程

學校之專案管理教育可以取得專業學分，但必須提供學分或學位證明。一學期一學分，至多可列計 5 個專業學分。

- 申請必備文件：保留獲得專業學分或學位證明之文件副本或是考試通過成績證明

### ◎類別 2. 專業參與

至多可列計 20 個專業學分。

編號	項目	最高可獲得專業學分數
2.1.	在國外學術論文上發表有關專案管理的文章 (1,000 字以上)	5 專業學分
2.2.	在國內學術論文上發表有關專案管理的文章 (1,000 字以上)	3 專業學分
2.3.	國外研討會、座談會、講座發表文章或演說	15 專業學分
2.4.	國內研討會、座談會、講座發表文章或演說	10 專業學分
2.5.	規劃及執行中大型國內外研討會、座談會或講座 (與會人員 100 人以上)	5 專業學分
2.6.	專案管理教科書的編撰者	30 專業學分 15 專業學分 (合著)
2.7.	參加國內外舉辦之專案管理課程或研討會	每小時 1 專業學分
2.8.	授課講師 (1 年至少 36 小時)	10 專業學分 (上限)

- 申請必備文件：

- 2.1~2.2：發表文章或出版物之樣本
- 2.3~2.4：發表文章之樣本及活動議程影本
- 2.5：活動執行企劃案、工作分配表等相關資料影本
- 2.6：出版物版權資料、著作、教材等相關樣本
- 2.7：登記表、出勤證明或參加函等資料影本
- 2.8：授課大綱及授課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

### ◎類別 3. 由本學會及本學會所屬 R.E.P. 開設之講座/課程

參加本學會及本學會所屬 R.E.P. 開設之專案管理教育可以取得專業學分，但必須提供學分證明。至多可列計 60 個專業學分，60 個專業學分中，必須有 30 個專業學分是由本學會及本學會所屬 R.E.P.課程中取得。

- 申請必備文件：保留獲得專業學分證明之文件副本

### ◎類別 4. 其他教育機構之講座/課程

若課程中只有部分內容與專案管理相關，則依專案管理在課程中所佔比例計算 PDU's。

- 參加證明、課程資料、講師背景資料等

### ◎類別 5. 在專業團體或社團組織提供志願服務

透過從事專業服務或提供無報酬的專案管理服務取得專業學分。此一類型之專業學分，於每次資格延續時至多可填寫 20 個專業學分。其取得標準如後：

編號	項目	可獲得專業學分數
3.1	專案管理機構員工任期 3 個月以上	2 專業學分
3.2	專案管理機構員工任期 6 個月以上	5 專業學分
3.3	專案管理機構員工任期 12 個月以上	10 專業學分
3.4	擔任社團法人組織理監事或委員會委員 任期 3 個月以上	1 專業學分
3.5	擔任社團法人組織理監事或委員會委員 任期 6 個月以上	3 專業學分
3.6	擔任社團法人組織理監事或委員會委員 任期 12 個月以上	5 專業學分
3.7	擔任社團法人組織副理事長或主委 任期 1~11 個月	6 專業學分
3.8	擔任社團法人組織副理事長或主委 任期 12 個月以上	12 專業學分
3.9	擔任社團法人組織理事長任期 1~11 個月	8 專業學分
3.10	擔任社團法人組織理事長任期 12 個月以上	15 專業學分
3.11	出席社團法人組織召開之各式會議	每次 1 專業學分
3.12	於社區、慈善機構、或社團法人組織提供專案管 理服務（依活動時數計算）	5 專業學分 （上限 3 年）

- 申請必備文件：服務單位承認之在職證明或提供服務之證明